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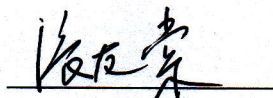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中船重工（北京）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统筹规划主营业务板块顶层研发管理、科研管理以及平台管理所需的场所，实现科研管理模式的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友棠



徐正伟




赵登平

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友棠 \_\_\_\_\_

徐正伟  \_\_\_\_\_

赵登平 \_\_\_\_\_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友棠 \_\_\_\_\_

徐正伟 \_\_\_\_\_

赵登平 \_\_\_\_\_

